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6號

原告 林俊卿

被告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5,606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084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
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
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
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
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
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
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由是以觀，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
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仍應依原核定
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

01 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
02 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
03 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
04 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
06 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3。上開訴訟經本院111
07 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
08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
09 3號判決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10 即被告負擔10%，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不服，復提
11 起上訴，經高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裁定駁回確定，並
12 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
13 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揆諸前揭之規
14 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
15 用之兩造徵收。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
17 訴訟費用，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
18 規定，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24

計算書			
裁判費	項目 (新臺幣，下同)	裁判費	說明
第一審	財產權請求 7,959,578元	79,804元	依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裁定。 (原告預納23,004元、4,520元、3,000元)
	非財產權請求	6,000元	
第二審	財產權請求 7,408,920元	111,538元	參高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裁定。 (原告預納19,000元、17,536元、6,192元、6 00元、300元)
	非財產權請求	13,500元	

(續上頁)

01

一、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依高院判決所示：

1、由被告負擔21,0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計算式： $(79,804+6,000+111,538+13,500)\times 10\%=21,084$

2、餘由原告負擔189,758元。

計算式： $(79,804+6,000+111,538+13,500)-21,084=189,758$

二、小結：

1、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5,606元。

計算式： $189,758-23,004-4,520-3,000-9,000-17,536-6,000-000-000=125,606$

2、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084元。